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 ER LANCI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或「H股發售」)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價及配發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披露及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載，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之用途作出若干變更，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情況載於下文「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各段。

建議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公告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57.6百萬元尚未動用。考慮到下文「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款項合共人民幣26.0百萬元，以償還銀行貸款(「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包括：

- (a) 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2百萬元(原用於建立銷售渠道)重新分配人民幣18.9百萬元來償還銀行貸款。餘下人民幣13.3百萬元將繼續投入用於優化銷售網絡。推廣茶文化及培訓項目的資金將不再通過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進行投資；及
- (b) 重新分配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7.1百萬元(原用於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來償還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並未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時投入所得款項，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作出進一步投資。

下文載列有關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情況、建議重新分配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經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修訂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首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		建議重新分配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項下的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經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修訂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悉數動用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立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 建設新生產車間及 改良現有生產車間	11.7	8.3%	-	11.7	8.3%	9.5	2.2	二零二五年年底
建立銷售渠道	38.2	27.0%	(18.9)	19.3	13.6%	6.0	13.3	二零二五年年底
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25.4	18.0%	-	25.4	18.0%	21.8	3.6	二零二五年年底
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 收購商機	7.1	5.0%	(7.1)	-	-	-	-	-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 加強研發能力	7.1	5.0%	-	7.1	5.0%	1.8	5.3	二零二五年年底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9	15.5%	-	21.9	15.5%	21.9	-	二零二四年年底
投資山泉古醇項目	30.0	21.2%	-	30.0	21.2%	22.8	7.2	二零二四年年底
償還借款	-	-	26.0	26.0	18.4%	-	26.0	二零二五年年底
總計	141.4	100.0%	-	141.4	100.0%	83.8	57.6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1) 調整本公司用於建立銷售渠道的所得款項淨額

面對全球經濟和地緣政治的多重不確定性，消費市場的恢復仍然需要更多的時間、更多的調整，這對企業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始終對終端消費市場的發展保持樂觀和信心，但由於現時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在市場拓展方面本公司需要考慮更為周全的策略。

本公司目前的銷售渠道是以經銷為主，自營為輔，其中經銷商主要是通過開設線下門店的方式來完成產品的終端銷售。為實現本公司渠道銷售能力的綜合發展，所得款項淨額在建立銷售渠道項目上原計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投入，同時少量資金用於茶文化普及和培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在建立銷售渠道項目中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營運投入。

自營門店的開設一般需要本公司投入更多的資金和人力用於門店的裝修和運營，然而縱觀二零二四年截至目前的市場行情以及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入的情況，我們綜合判斷認為自營門店的開設在現階段需要採取相對謹慎的態度，因此，從資金利用的有效性和迫切性的角度來講，調整部分建立銷售渠道的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能夠增強資金的使用效率，更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發展。

(2) 調整用於在茶行業作戰略投資及收購商機的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披露的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所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一月至六月向經銷商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2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一月至六月同比下降29.9%。受消費市場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所影響，本公司線下經銷商門店的經營承受了更多的壓力，這也直接增加了經銷商向本公司的回款壓力。從經銷商的經營情況，加之本公司對茶行業整體市場的分析來看，現階段本公司暫未發現合適的、具備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和收購商機，因此從資金的使用效率來看，現階段利用該項目閒置的資金用於償還銀行貸款，有助於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同時也降低由於前端門店回款緩慢對本公司經營性現金流所形成的壓力。

董事會確認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董事會將會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自身經營的變化的風險，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建議進一步變更H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進一步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王娟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